

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標示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罰鍰處理原則第二點修正 總說明

為考量裁處罰鍰公平性，於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定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標示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罰鍰處理原則」，再考量罰鍰裁處之審酌加減及擴張，在法律優位原則的支配下本應依行政罰法規定辦理，爰修正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標示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罰鍰處理原則」第二點及附表文字，以臻明確。

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標示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罰鍰處理原則第二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二、前點案件，其罰鍰額度之審酌如附表。<u>經依附表規定加權後，其計算數額已為法定罰鍰最低額，惟依行政罰法規定再予減輕處罰者，應於裁罰之書面處分中，明確詳載其裁量所據之基礎事實、適用法規及理由。</u></p>	<p>二、前點案件，其罰鍰額度之審酌如附表。</p>	<p>酌修文字，以臻明確。</p>

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標示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罰鍰處理原則第二點附表 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	現行規定		說明								
<p>附表. 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標示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罰鍰額度之審酌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20%; text-align: center;">加權事實</th> <th style="width: 80%; text-align: center;">加權倍數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 style="vertical-align: top;">其他作為罰鍰裁量之參考加權事實 (E)</td> <td style="vertical-align: top;">違規案件依前揭原則裁罰有顯失衡平之情事者，得斟酌個案情形，敘明理由，依行政罰法規定予以加權，其加權倍數不得小於1。其有加權者，應於裁罰之<u>書面處分中</u>，明確且詳細記載加權之基礎事實及加權之理由。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加權事實	加權倍數	其他作為罰鍰裁量之參考加權事實 (E)	違規案件依前揭原則裁罰有顯失衡平之情事者，得斟酌個案情形，敘明理由，依行政罰法規定予以加權，其加權倍數不得小於1。其有加權者，應於裁罰之 <u>書面處分中</u> ，明確且詳細記載加權之基礎事實及加權之理由。	<p>附表. 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標示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罰鍰額度之審酌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20%; text-align: center;">加權事實</th> <th style="width: 80%; text-align: center;">加權倍數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 style="vertical-align: top;">其他作為罰鍰裁量之參考加權事實 (E)</td> <td style="vertical-align: top;">違規案件依前揭原則裁罰有顯失衡平之情事者，得斟酌個案情形，敘明理由，依行政罰法規定予以加權，其加權倍數得<u>大於1</u>或<u>小於1</u>。其有加權者，應明確且詳細記載加權之基礎事實及加權之理由。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加權事實	加權倍數	其他作為罰鍰裁量之參考加權事實 (E)	違規案件依前揭原則裁罰有顯失衡平之情事者，得斟酌個案情形，敘明理由，依行政罰法規定予以加權，其加權倍數得 <u>大於1</u> 或 <u>小於1</u> 。其有加權者，應明確且詳細記載加權之基礎事實及加權之理由。	<p>罰鍰裁處之審酌加減及擴張，本應依行政罰法規定辦理，為避免外界誤解得以本行政規則作為減輕罰鍰之依據，酌予修正文字。</p>
加權事實	加權倍數											
其他作為罰鍰裁量之參考加權事實 (E)	違規案件依前揭原則裁罰有顯失衡平之情事者，得斟酌個案情形，敘明理由，依行政罰法規定予以加權，其加權倍數不得小於1。其有加權者，應於裁罰之 <u>書面處分中</u> ，明確且詳細記載加權之基礎事實及加權之理由。											
加權事實	加權倍數											
其他作為罰鍰裁量之參考加權事實 (E)	違規案件依前揭原則裁罰有顯失衡平之情事者，得斟酌個案情形，敘明理由，依行政罰法規定予以加權，其加權倍數得 <u>大於1</u> 或 <u>小於1</u> 。其有加權者，應明確且詳細記載加權之基礎事實及加權之理由。											